附件一

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使用場地	□東岸全區域　□東岸部分區域　□其他：						
舉辦活動名稱							
申請場地單位（或執行單位）			主辦活動單位				
舉辦活動性質及內容							
申請使用時間	進場佈置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	分
	正式活動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	分
	活動結束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	分
	場地復原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	分

附送文件：

一、活動企劃書。企劃書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、活動單位、活動內容介紹（含活動目的、活動方式、主要參與對象與預計人數）、活動時程表及場地佈置圖、清潔維護計畫、場地安全維護計畫等內容。

二、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（機關、學校免附）。

三、其他應備文件。

茲申請使用貴場地設備，願遵守貴局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申請單位：　　（請蓋印信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　　章）

聯 絡 人：　　（簽　　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手機：　　傳真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，請詳閱「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單位同意於辦理活動結束後，於當日完成清掃整理並恢復原狀，若有設施或植栽遭破壞使用單位不修復者，其所需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（多退少補）。

三、申請資料有所欠缺，經本局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（工作天）內未補正者，視為放棄申請。